

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RXCG-2025006)

采 购 人: 兴平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餐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现场领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CG-2025006

项目名称：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职工餐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现场领取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领取采购文件。

3.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平市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槐里西路东段南侧、铁路专线东侧

联系方式：029-3882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

联系方式：029-89609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玲

电话：182290335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兴平市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槐里西路东段南侧、铁路专线东侧 电 话：029-3882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传真：029-89609851 电子邮箱：59091527@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RXCG-2025006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630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餐厅服务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9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槐里西路东段南侧、铁路专线东侧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2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p>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企业信用：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报价人提出 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投标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9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21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磋商报价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己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1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U盘储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袋装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副本袋装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p>
27	磋商会议	<p>时 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p>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9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3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

		<p>标代理服务费。</p> <p>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计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开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140 6000 0018 1702 83871</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p>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p> <p>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p>

		<p>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p>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p>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兴平市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要求；
- （2）通过合法渠道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

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

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除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人民币。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方案说明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磋商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

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

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9、磋商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评审

32.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3、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4.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九、合同授予

37、履约担保

3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7.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7.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合同实施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9.2 若未能在服务期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9.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转包与分包

40.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2、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2.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2.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2.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

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 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3、质疑和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杨工

电话：029-896098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瑞信国际招标代理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3.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 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磋商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2.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一）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二）规定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投标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磋商程序

1.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工作。

1.4.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1.5 磋商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其评标磋商报价=按照以上 1.3 条款修正后的二次磋商报价。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三），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6.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6.3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6.4 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7.1 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时，依次比较企业业绩、服务方案各项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

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7.3 磋商小组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1.7.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7.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采购。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1.9 无效标条款：

1.9.1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响应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4)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名称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
3	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提供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5	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承诺书原件为准。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原件为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

		<p>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评审依据：可附网络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审现场网上查询核验。</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5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10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业绩 (10分)	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方案 (80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计划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全面、专业、合理、操作可行性强得 10-15 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全面、较为专业合理、操作可行性较强得 5-10（含）分；</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一般，操作可行性一般得 0-5（含）分。</p>
	食品安全措施 15分	<p>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菜品质量、服务日常管理把控方案等）：</p> <p>（1）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10-15 分；</p> <p>（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10（含）分；</p> <p>（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笼统简单得 0-5（含）分。</p>
	供餐标准 10分	<p>包含但不限于对饮食搭配的合理性营养均衡性、食品花色的多样性。</p> <p>（1）饮食搭配的合理性、营养均衡性、食品花色的多样性、食谱的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2）饮食搭配的合理性、营养均衡性、食品花样、食谱的可行性较强得 3-7（含）分；</p> <p>（3）饮食搭配的合理性、营养均衡性、食品花样、食谱的可行性一般</p>

	得 0-3（含）分。
设备维保 10 分	厨房设备使用管理维护、餐具消毒等方案： （1）根据项目制定的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得 7-10 分； （2）根据项目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合理；得 3-7（含）分； （3）根据项目制定的方案笼统简单；得 0-3（含）分。
应急预案 10 分	设备使用及服务过程中遇见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事故及停水、停电等其他突发事件，供应商给出的应急方案及解决问题、响应速度等： （1）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可行性强得 7-10 分； （2）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强得 3-7（含）分； （3）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为简单得 0-3（含）分。
服务保障 承诺 10 分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1）承诺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 7-10 分； （2）承诺内容完整，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计 3-7（含）分； （3）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不太满足招标文件的计 0-3（含）分。
人员配置 10 分	（1）人员组织架构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投入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7-10 分； （2）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3-7（含）分； （3）人员组织架构完善程度一般，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一般，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 0-3（含）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干部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合理调配饮食结构，保障供给，并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食堂卫生、服务等工作。不断提升机关食堂品质需求，规范机关食堂日常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二、服务要求

(1) 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食材加工及制作、厨房餐厅清理消杀、保洁卫生等餐饮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实行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正常供餐保障。

(2) 所有派遣员工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3) 派遣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法定年龄的员工。

(4) 员工由服务商自行招聘，员工工资和社保、医保等福利待遇及意外保险等均由服务商承担。

(5) 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等制度。

(6) 服务商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规，餐具每餐前经过消毒，餐厅每餐前后打扫，保持整洁。

(7) 服务商派遣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8) 服务商须按规定要求和操作规程，做好排油烟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

(9) 服务商须按规定要求和操作规程，每日做好安全使用记录。

(10) 库房落实架子化、箱子化、标签化，食材必须有分类标识牌。

(11) 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12) 服务商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教育 所属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承担所有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责任。

(13) 服务商须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规范操作的培训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15) 服务商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人身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服务商承担。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人数：8 人，包含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帮厨、服务员；

(2) 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上岗前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

(3) 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厨房吸烟。

四、原材料采购要求

(1) 计划采购，严禁采购腐烂、变质食物，防止食物中毒。采购工作应做到品种对路，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数量适当，购货及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2) 食堂大宗商品如大米、油、调味品等需采购正规品牌，质量可靠的商品。

(3) 食堂蔬菜及其它日常用品每日到正规商店、摊档采购。

(4) 天然气由定点正规液化气公司供应。

五、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讲究职业道德，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做到饭熟菜香，味美可口，饭菜定量，平等待人。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4) 安排好员工就餐排队问题，缩短排队时间，按时开膳。每周制定一次食谱（三周不重复）、早餐需提供四菜一粥、鸡蛋、粗粮、花样面点，每周一、三、五午餐至少提供两荤三素一汤，每周二、四提供至少两种面食、炒米饭，晚餐提供两菜一粥，花样面点。

六、服务质量管理

(1) 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员工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2) 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采购、保管、生产加工、供应等业务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事后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同事前各项业务工作的质量控制结合起来。

(3) 加强质量检查与考核，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

(4) 主动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甲方：兴平市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委托经营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有效和符合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协议，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全套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用，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就餐人员的沟通、协调、解释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定期召集膳管会评议和年度总评工作。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内，全额用于食材采购。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管委会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4.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5. 通过膳管会等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提高餐厅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自 _____ 年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 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照此合同续约，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乙方服务情况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行的服务期限、合同终止前该服务月度乙方已交付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占当月总工作量的比例，按照约定的月度服务费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支付其他费用。

四、 结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核算：综合费用：按 月 度一次性结算，餐厅综合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
2.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送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通知乙方审查结果。
 - (1) 审查通过，甲方按最终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 月 结算款项。
 - (2) 审查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票据重新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按以上第（1）项约定执行。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五、餐费标准及供餐方式

1. 早餐 3 元，午餐 5 元，晚餐 2 元，均为自助餐形式。
2. 用餐时间：早餐 7: 50—8: 30，午餐 11:50—12: 30 ，晚餐 17:50-18:30。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六、 其他事项

- 1. 大修理或涉及大额设备的添置或更换需乙方提出申请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
-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快递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常驻办公地址；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兴平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XCG-202500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RXCG-2025006）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分项报价表，用于说明上述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的组成)

单位：元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良好的财务状况

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提供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
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
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RXCG-2025006）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RXCG-2025006）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四章“磋商内容和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最终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不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在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